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再升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易伟先生、陶伟先生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易伟先生、陶伟先生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易伟先生、陶伟先生作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90.322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992.4227 万股）的 1.95%，其中首次授予 1,842.8909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92.59%；预留授予 147.4313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7.4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茂
股票代码	603601
股票简称	再升科技
注册资本	壹拾亿零壹仟伍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63564835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 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19,710,842.66	1,884,228,703.44	1,252,193,56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71,352.03	359,677,001.99	170,937,57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618,193.87	339,549,989.10	164,258,8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2,678.97	291,270,329.26	344,513,801.2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837,292.72	1,821,254,074.67	1,424,872,604.20
总资产	2,931,474,297.90	2,742,389,115.64	2,448,260,581.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1	0.5037	0.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8	0.4971	0.2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0	0.4755	0.2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21.59	1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20.38	11.9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茂	董事长
2	LIEW XIAOTONG（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3	刘秀琴	副董事长
4	陶伟	董事
5	易伟	董事
6	郭思含	董事
7	江积海	独立董事
8	刘斌	独立董事
9	黄忠	独立董事
10	郑开云	监事
11	杜德鹏	监事
12	曾影	监事
13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4	周凌媛	副总经理
15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6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	谢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收益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 1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76.90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530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90.322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1,992.4227 万股）的 1.95%，其中首次授予 1,842.8909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92.59%；预留授予 147.4313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7.4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① 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总人数共计 308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1583 人的 19.46%。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提名，具体包括：激励计划公告前在公司任职或公告后新招聘或者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的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LIEW XIAOTONG（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27.3960	1.38	0.03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27.3960	1.38	0.03
3	陶伟	董事	11.5605	0.58	0.01
4	易伟	董事	16.1847	0.81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6.7850	0.84	0.02
6	周凌媛	副总经理	17.0928	0.86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6.0065	0.80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7067	0.84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9110	0.85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共 299 人）			1,676.8517	84.25	1.64
预留			147.4313	7.41	0.14
合计			1,990.3222	100.00	1.9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49 元／股，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 5.49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5.4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5.47 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每股 5.49 元。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的行权安排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①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股票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②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股票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获授权益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5%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①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5%

②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5%

注：上述各年净利润均已包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满后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禁售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 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 示情况的说明。

7、公司股东